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06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陈楚平、张星权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106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II类水源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那丹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审核者：陈楚平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签发者：

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06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样品编号：1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陈楚平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220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170
砷,mg/L	0.003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6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2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*四氯化碳,mg/L	<0.001
色度,度	10
浑浊度,NTU	17.2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臭和味	无
pH值	7.1
铝,mg/L	0.267
铁,mg/L	0.228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2.17
硫酸盐,mg/L	5.63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0
总硬度,mg/L	68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1.18
氨(以N计),mg/L	0.11

备注：*四氯化碳不属于本中心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吴新辉

2026年7月21日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6年7月21日

签发者：陈楚平

2026年7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